

ZHONGGUO SHEWAI
JINGMAOFA

中国 涉外经贸法



黎学玲 著

本书共分五编：第一编，总论；第二编，对外贸易法；第三编，外商投资企业法；第四编，中国外经贸相关法律制度；第五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争议解决制度。第二编，对外贸易法，阐述了对外贸易法的制定与修订，对外贸易法与国际贸易条约、中国对外服务贸易、对外贸易程序法与 WTO 相关规则进行了比较。第三编，外商投资企业法，阐述了外商投资企业法立法的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与利润分配，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形式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其他形式法律保护。第四编，中国外经贸相关法律制度，就中国对外贸易法、涉外税法、海关法与 WTO 规则进行了阐述；第五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争议解决制度，阐述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分类与解决，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的运用，着重论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制度。

人民法院出版社

ZHONGGUO SHEWAI
JINGMAOFA

中国 涉外经贸法



黎学玲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涉外经贸法/黎学玲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ISBN 7-80161-805-X

I. 中… II. 黎… III. 涉外经贸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56634号

中国涉外经贸法

黎学玲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王立中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0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00 千字

印 张 48

版 次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05-X/D·805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内容简介

本书较为全面、系统、具体地介绍了中国涉外经贸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全书分为五编，共 22 章。第一编，总论，阐述中国对外开放与涉外经贸法，中国与 WTO 及其规则，中国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调整与国际合同规则；第二编，中国对外贸易法，概述了中国对外贸易法，包括对外贸易法的制定与修订、对外贸易管理机关与对外贸易经营者等，并对中国对外货物贸易法与 WTO 管理非关税措施规则、中国对外技术贸易法与相关国际规则、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与 WTO 服务贸易规则、中国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救济法与 WTO 相关规则进行了阐述；第三编，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阐述了外商投资企业法立法的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形式及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与利润分配，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特殊形式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其他形式法律制度，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第四编，中国外经贸相关法律制度，就中国知识产权法、涉外金融法、涉外税法、海关法与 WTO 规则进行了阐述；第五编，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争议解决制度，阐述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分类、解决方式与司法审查，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的运用，着重论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制度。

前 言

中国涉外经贸法是调整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发展,尤其是上个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改革、开放的展开与深入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入WTO,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相应的涉外经济贸易立法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与完善。为履行入世承诺,实施WTO协定,调整新形势下对外经济贸易中出现的新的社会经济贸易关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修订与制定了大量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制度。今日之中国,社会主义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并日趋完善。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涉外经贸法最突出的特点,或者说最突出的发展,就是与WTO规则的接轨。笔者自改革开放以来即从事涉外经贸法的教学与研究,曾主编、出版了《涉外经济法教程》、《特别经济区法》、《国际贸易法大辞典》等多部著作,深感在新形势下,有必要也有责任从我国涉外经贸立法与WTO规则接轨的角度,对涉外经贸法进行新的、较为系统的研究与论述。

中国加入WTO前后,尤其是入世后,有关WTO的著作或者读物如雨后春笋,热销市场。WTO规则在我国的适用,其特点是通过转化为国内法而进行的,有关介绍我国入世后新的外经贸法律制度的著作虽有问世,但为数较少,尤其是将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与WTO规则连结起来,论述中国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立法与WTO规则接轨的,或者说WTO规则向国内法的具体转化的,不能说是空白,但可以说极为少见。随着对WTO规则学习与研究的深入,中国履行对WTO的承诺与外经贸立法的发展,尤其是《对外贸易法》的全面修订,笔者深感需要从接轨或者说转化,或者说融合的角度,对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与WTO规则加以论述,这就是撰写本书的出发点与初衷所在。

本书分为五编,共22章。第一编:总论,1~3章。阐述了中国对外开放与涉外经贸法以及涉外经贸法的基本理论;中国涉外经贸法与WTO规则,包括中国入世后涉外经贸法与WTO规则的接轨问题;中国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调整与国际合同规则。第二编:中国对外贸易法,4~9章。概述了中国对外贸易法,包括对外贸易法的制定与修订、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由审批制向登记制的转变、国营贸易与自动许可问题等;并对中国对外货物贸

易法与 WTO 管理非关税措施规则, 中国对外技术贸易法与相关国际规则,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与 WTO 服务贸易规则, 中国产品技术标准化法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对外贸易调查、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与 WTO 相关规则等进行了阐述。第三编: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 10~15 章。阐述了中国入世后外商投资企业立法的修订与完善;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形式及其设立;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与利润分配, 包括出资到位等法律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包括企业自主权、承包经营合同效力、解散与清算等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特殊形式, 包括股份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外资并购等法律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其他形式, 包括合作开发自然资源、BOT 项目等法律制度。第四编: 中国外经贸相关法律制度, 16~19 章。阐述了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包括入世后知识产权法的修订与完善,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与标准, 保护的程序; 涉外金融法, 包括外资金融机构、外资保险公司以及外汇的管理, 人民币汇率制度等; 涉外税法, 包括入世后的税收应对措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与流转税以及出口退税问题; 海关法, 包括中国海关与世界海关组织、WTO 的有关规则, 海关估价协定与中国的关税制度; 海关法的修订及其各项监督制度。第五编: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争议解决制度, 20~22 章。概述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分类与解决方式; 中国司法审查制度与 WTO 规则的接轨;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历史的考察, 论述了其一般原则与程序规则, 结合中国入世后第一案的胜诉, 分析了中国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问题; 阐述了涉外仲裁的性质与原则, 尤其是独立、公正原则, 仲裁协议的效力与仲裁管辖异议, 仲裁程序与仲裁员行为规范,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等理论与现实问题。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本书从中国涉外经贸法律制度与 WTO 规则接轨的角度, 对涉外经贸主要法律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 其体系与内容反映了中国涉外经贸法适应入世后新的发展形势所进行的修订, 反映了中国入世后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最新修订与最新发展。本书在主要阐述中国涉外经贸法与 WTO 规则接轨的同时, 从整个涉外经贸法制建设实际需要出发, 也注意介绍了中国涉外经贸法与其他国际规则的接轨, 包括国际合同规则、国际技术转让规则、国际投资保护规则、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国际金融监管规则、海关监管规则, 等等。

二、本书注重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结合, 并力求从总结实践经验出发, 对现实生活中一些涉外经济贸易法律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阐述。例如, 人们所关注的涉外经贸法与 WTO 规则的接轨问题, 对外贸易法的修订问题, 构建技术性贸易保护制度问题, 国外对华反倾销的应诉问题, 外商投资企

业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及其重大变更事项的报批与效力问题，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到位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未经报批的效力问题，我国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问题，涉外仲裁的独立、公正与裁决的撤销问题，等等，笔者从自己长期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律师实务与有关立法的实践中加以总结，进行理论性或实务性的概括与阐述。

三、本书是作者在长期的涉外经贸法教学、研究与法律实务的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并吸收了有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内容和体系较为新颖、较为完整，资料翔实，反映了涉外经贸法领域许多新的立法、新的法律问题，反映了截至 2004 年 4 月底的有关立法与该研究领域的最新信息，具有较大的信息量，较强的学术性、实用价值与可读性。

本书的出版只是初步尝试。个人撰写涉及面如此广泛的论著，无论是理论知识水平还是参与的实践确实很有限，书中遗误之处在所难免。笔者真诚希望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黎学玲

2004 年 5 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对外开放与涉外经贸法	(1)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中国法律确认的基本国策	(1)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贸法在改革开放中形成和发展	(7)
第三节 涉外经贸法的概念与体系	(10)
第四节 涉外经贸法的渊源	(12)
第五节 中国涉外经贸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中国涉外经贸法与 WTO 规则	(20)
第一节 WTO 的建立及其规则体系	(20)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中国加入 WTO 及其权利义务	(36)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贸法与 WTO 规则的接轨	(46)
第三章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调整与国际合同规则	(5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合同法	(5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国际合同规则	(5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6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	(7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8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5)
第七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89)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94)

第二编 对外贸易法

第四章 对外贸易法概述	(9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的制定及其基本原则	(9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修订与外贸法律体系的完善	(107)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机关	(115)
第四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20)
第五节 对外贸易代理法律制度	(126)

第五章 对外货物贸易法	(135)
第一节 对外货物贸易法与 WTO 管理非关税措施概述	(135)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的配额管理	(144)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的许可证管理	(148)
第四节 农产品、纺织品的进出口管理	(156)
第五节 原产地制度	(166)
第六章 对外技术贸易法	(174)
第一节 对外技术贸易法概述	(174)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草案)	(178)
第三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	(188)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198)
第七章 对外服务贸易法	(204)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04)
第二节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的承诺	(215)
第三节 对外服务贸易立法	(229)
第四节 对外主要服务贸易部门法律制度概述	(233)
第八章 产品技术标准化与商品检验法	(238)
第一节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中国产品技术标准化法	(23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与 WTO 有关规则	(252)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法与 WTO 有关规则	(262)
第九章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救济法	(27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救济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对外贸易调查规则	(276)
第三节 反倾销法与 WTO 反倾销规则	(280)
第四节 反补贴法与 WTO 反补贴规则	(297)
第五节 保障措施法与 WTO 保障措施规则	(305)

第三编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14)
第一节 利用外资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314)
第二节 WTO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与中国的承诺	(32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立法的完善	(326)
第四节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法律规定	(338)
第五节 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	(340)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形式与其设立	(35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形式·····	(35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35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与分立·····	(36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与章程·····	(368)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与利润分配·····	(3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的构成·····	(37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或合作条件·····	(38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	(393)
第四节 出资额的转让与股权变更·····	(396)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40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机构·····	(40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	(408)
第三节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承包经营·····	(41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418)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特殊形式法律制度·····	(431)
第一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431)
第二节 外商投资性公司法律制度·····	(436)
第三节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42)
第四节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法律制度·····	(450)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其他形式法律制度·····	(460)
第一节 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法·····	(460)
第二节 BOT 投资法·····	(470)
第三节 涉外租赁的规定·····	(482)

第四编 涉外经济贸易相关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与贸易、投资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8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487)
第二节 WTO 知识产权协定一般义务与中国的承诺·····	(495)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与标准·····	(502)
第四节 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序·····	(539)
第十七章 涉外金融法·····	(549)
第一节 WTO 金融服务协定与中国的承诺·····	(549)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	(556)
第三节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法·····	(568)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573)

第十八章 涉外税法	(583)
第一节 涉外税收与 WTO 相关基本原则	(583)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58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600)
第四节 涉外流转税法	(606)
第十九章 海关法	(616)
第一节 WTO 体制中有关海关的规则	(616)
第二节 中国海关法概述	(631)
第三节 海关管理体制	(638)
第四节 海关缉私法律制度	(643)
第五节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646)
第六节 关税法律制度	(656)
第五编 涉外经济贸易争议解决制度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贸易争议解决制度概述	(667)
第一节 涉外经济贸易争议的分类与解决方式	(667)
第二节 解决涉外经济贸易争议的协商、调解方式	(669)
第三节 解决涉外经济贸易争议的诉讼方式	(675)
第四节 中国司法审查制度与 WTO 规则的接轨	(680)
第五节 中国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	(688)
第二十一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的运用	(693)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与发展	(69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与程序规则	(697)
第三节 中国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问题	(710)
第二十二章 涉外仲裁	(716)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性质与基本原则	(716)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719)
第三节 仲裁协议与管辖权	(725)
第四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730)
第五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744)
参考书目	(750)
后 记	(756)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对外开放与涉外经贸法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中国法律确认的基本国策

一、对外开放的概念与客观必然性

(一) 对外开放的涵义

对外开放是相对于闭关自守而言的。中国的对外开放是有其特定涵义的，是指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社会化、国际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以及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扩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和发展，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发展。因此，对外开放，主要是面向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领域^①。

经济是基础，经济领域的对外开放是整个对外开放的基础。因此，我国实行对外开放，首先是经济领域的对外开放，即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外开放是指要打破那种闭关自守、墨守成规的落后思想，抛弃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念；要大力发展和不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要以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促进经济的变革，由封闭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以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可以说，对外开放的实质就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经济领域对外开放的主要内容是：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扩大出口贸

^① 参见黎学玲主编：《涉外经济法教程》，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版，第1~2页。

易；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和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设立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带动内地发展。

对外开放是向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开放，不论它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是大国还是小国，我国都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他们的经济贸易联系。我国的对外开放，是要在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前提下，取各国之长，为我国所用。因此，我国的对外开放是向全世界开放。

（二）中国对外开放的客观必然性

1. 对外开放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国际分工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密切的客观条件，各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是随着国际分工的形成和细化而发展的。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世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越来越使世界各国成为一个整体，谁都不能孤立于世界之外。早在 160 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①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科学论断，已为世界历史所证明。近百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关系更加深化，商品交换、技术转移、资金流动等方面在规模和技术上都达到空前的程度。通过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往来加速本国、本地区经济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的一种必然趋势。环顾全球，当代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地区），没有一个是闭关自守的。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国际经济联系越广泛；越是经济发展的国家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发展对外贸易方面下的功夫越多，迈的步子就越大。历来有大量资本输出的美国，同时也有大量的资本输入。战后德国和日本的经济复苏和起飞，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20 世纪 50 年代，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的国际环境下，我国大力发展同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在指导思想上，也并不是要关起门来搞建设。当时，周恩来总理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关起门来建设的想法必是错误的。不用说我国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在长时期内还需要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同时也需要同其他国家发展和扩大经济、技术、文化的交流。而且即使我们在将来建成了社会主义工业化之后，也不可能设想，我们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4～255 页。

就可以关起门来万事不求人了”。

2. 对外开放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国家要发展经济,也必须发展对外经济关系。这是因为世界上不论什么社会制度的国家,都必然要发生各方面的联系。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是绝缘的、毫不相关的。列宁在领导前苏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就强调要利用西方资本主义。列宁认为,要建设社会主义,主要是依靠本国力量,但同时也必须与外国资本家实行经济联合,利用西方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他指出:“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①。他指示高加索各苏维埃共和国,要“通过租让和商品交换政策,在经济上极力利用、加紧利用和迅速利用资本主义的西方”^②,“否则,就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大厦”^③。“社会主义实现得如何,取决于我们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机构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的好坏。”^④由于列宁的高瞻远瞩和坚决果断,尽管当时条件十分困难,仍然采取了租让制、合资经营、贷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大量地吸收外资。斯大林也指出:“以为社会主义是一种绝对的闭关自守,绝对不信赖周围各国的东西,这就是愚蠢之至”^⑤。因此,在前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2/3的建设项目利用了美国、德国的资金和技术。

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进程加快,国内国外市场的联系加深,社会主义经济更不能独立于世界市场之外而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是整个世界市场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中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是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强国之路。

对外开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必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发展中,只有对内搞活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才能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机制。对外开放可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3. 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中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生产力十分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新中国成立后,经过30年社会主义的发展,到19世纪70年代末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是中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39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01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第6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⑤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118页。

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与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而要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在当代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的形势下，任何国家都不得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在落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尤其要对外开放，努力吸收国外资金和技术，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中国当时的情况是：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中国已经拥有相当可观的物质基础，但国内资金的积累还很有限，不能完全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国已拥有一定的技术力量，但技术和管理水平很落后，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中国资源十分丰富，但许多资源还没有开发；中国人口多，劳动力十分充裕，但缺少充分发挥其作用的条件。所有这一切要求我们必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既要调动国内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又要尽量利用国外一切可以为我所用的因素。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就提出：“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同时也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①。新中国一成立便把内外交流确定为国家进行经济建设的一项基本国策。但由于朝鲜战争和美国帝国主义的封锁，中国的对外交往与经济技术合作基本上限于同前苏联和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60 年代初期，又由于前苏联撕毁和中国的协议，使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同中国的经济关系大大萎缩。10 年“文化大革命”严重歪曲自力更生的方针，实行闭关自守政策，使对外经济贸易徘徊不前以至下降。

邓小平深刻总结了中国的历史经验，明确指出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闭关自守。他说：“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历史上落后就是狭义闭关自守。闭关自守使我们的民族从鸦片战争以来有一个多世纪受屈辱、受侵略、受欺负。我国建国以后，在某种程度上还是闭关自守。当然，也还有超越自己的实际可能，采取了一些‘左’的政策，特别是搞了‘文化大革命’，给我们带来了一些灾难。总之，二十几年的经验是关起门来搞建设不可能发展生产力”，“所以我们提出，要使我们的经济发展得快一点，就是对内要搞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②

二、中国对外开放的战略决策与法律确认

对外开放，是中国共产党于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载《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1325 页。

^② 1979 年 6 月 30 日邓小平会见第二次中日民间人士会议日方委员会代表团的谈话。转引自季崇威：《论中国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6 页。

的一项战略决策。1980年6月,邓小平在一次接见外宾时,第一次以“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公之于世。他说:“我国在国际上实行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往来,特别注意吸收发达国家的经验、技术包括国外资金,来帮助我们发展。”^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法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试办经济特区;扩大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权限等等。与之相适应,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80年8月26日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开始把我国对外开放政策上升为法律。特别是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这就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这一基本国策。

中国的对外开放是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开放。全方位的开放,即包括对世界各国的开放;多形式的开放,即全面地发展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包括对外贸易、吸收外资、境外投资等多种基本形式;多层次的开放,即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开放格局。

20多年来中国的对外开放进程基本表现为三个阶段^②。

第一阶段,从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至1991年底。197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中国对外开放正式起步。1980年8月在广东、福建相继设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1984年4月进一步开放了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沿海城市,并在这些沿海城市相继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1985年1月,又陆续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区确定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7年又将环渤海区和山东半岛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9月设立海南省,并成立我国最大的海南经济特区;1990年4月,中央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1991年,国务院批准上海外高桥等沿海重要港口设立保税区,并决定开放满洲里、丹东、绥芬河、珲春四个北部口岸。这个阶段的发展表明,对外开放经历了一个由点(经济特区)到线(沿海开放城市);由线到面(沿海经济开放区)逐步推进的过程。而初步形成了一个“经济特区——沿海

① 转引自李诗编著:《中国对外贸易概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年版,第48页。

② 参阅《国际商报》评论员:《迎接对外开放新浪潮》,载《国际商报》2000年5月17日。

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的有层次、有重点地由沿海向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

第二阶段是1992年至2001年。1992年初邓小平发表南巡谈话和中共十四大做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策后，中国对外开放的地域又向纵深推进。相继开放重庆等6个沿江港口城市、14个陆地边境城市，形成了沿周边国家的东北、西北、西南三大开放地带。继沿海、沿江相继开放之后，1992年8月，中央又决定，以上海浦东为龙头，开放一批沿江城市，同时开放一批内陆省会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至此，出现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格局。

第三阶段是2001年11月中国加入WTO后，对外开放开始进入新的阶段，“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新阶段。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的：“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宽发展空间，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2003年10月14日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出了战略性的要求。要求完善对外开放的制度保障；更好地发挥外资的作用；增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能力。

在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新阶段，西部的开发与开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90年代以来，中央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是国家统揽全局，面向新世纪的重大决策。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对外开放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国加入WTO必将为西部地区经济贸易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20多年来，中国在对外开放这一基本国策的指引下，对外经济贸易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2003年中国对外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排名，由1978年的第32位跃居到第4位。改革开放以来，截至2002年12月底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取得了巨大成绩，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2万多家，实际使用外资4479.66亿美元^①。实践充分证明，中国法律确认的实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是完全正确的。

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2003年总第20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